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32 号（总号：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20日 第32号

(总号:1679)

目 录

开放合作 命运与共

- 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6)
- 李克强总理在乌兹别克斯坦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8)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0)
- 李克强总理在泰国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12)
- 在第二十二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4)
- 在第二十二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8)
- 在第十四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2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
指导意见》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 (3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组委会的通知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5号) …… (38)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 …… (3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 (4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

的决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5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6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6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6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7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77)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 通知	(8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8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90)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9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	(9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9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November 20, 2019 | Issue No. 32 (Serial No. 1679)

CONTENTS

Openness and Cooperation for a Shared Future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econd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Premier Li Keqiang Published a Signed Article in the Mainstream Media of Uzbekistan	(8)
Speech at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Government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0)
Premier Li Keqiang Published a Signed Article in the Mainstream Media of Thailand	(12)
Speech at the 22nd China-ASEAN Leaders' Meeti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4)
Speech at the 22nd ASEAN-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Leaders' Meeti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8)
Speech at the 14th East Asia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21)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Coordinating, Defi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Three Control Lines in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Planning.....	(23)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1).....	(25)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the Typical Practices Identified in the Sixth Supervision Campaign of the State Council.....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2nd UN Global Sustainable Transport Conference.....	(3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3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19).....	(38)
Measures for Valuation of Aquatic Wildlife and Their Products.....	(38)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4).....	(4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4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Legal Persons.....	(4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Legal Persons.....	(4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s.....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Self-employ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6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5).....	(6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mpling Inspection of Food Safety.....	(6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6).....	(76)
Interim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Grant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Market Regulation.....	(7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e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8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ed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s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8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ergency Drill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ergency Drill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Analysis of Risk Events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Analysis of Risk Events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9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开放合作 命运与共

——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19年11月5日,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马克龙总统,

尊敬的霍尔尼斯总理、米佐塔基斯总理、布尔纳

比奇总理,

尊敬的各位议长,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代表团团长,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这多彩的深秋时节,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黄浦江畔。现在,我宣布,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正式开幕!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来自世界各地的新老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一年前,我们在这里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今天,更多朋友如约而至。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延续“新时代,共享未来”的主题。我相信,各位朋友都能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去年,我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了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5方面举措,对上海提出了3点开放要求。一年来,这些开放措施已经基本落实。其中,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已经正式设立,我们还在其他省份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

区;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已经作为国家战略正式实施;外商投资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行;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已经出台;扩大进口促进消费、进一步降低关税等取得重大进展。去年,我在进博会期间举行的双边活动中同有关国家达成98项合作事项,其中23项已经办结,47项取得积极进展,28项正在加紧推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经济全球化是历史潮流。长江、尼罗河、亚马孙河、多瑙河昼夜不息、奔腾向前,尽管会出现一些回头浪,尽管会遇到很多险滩暗礁,但大江大河奔腾向前的势头是谁也阻挡不了的。

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难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独自解决。各国应该坚持人类优先的理念,而不应该把一己之利凌驾于人类利益之上。我们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举措,共同把全球市场的蛋糕做大、把全球共享的机制做实、把全球合作的方式做活,共同把经济全球化动力搞得越大越好、阻力搞得越小越好。

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几点倡议。

第一,共建开放合作的世界经济。当今世界,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深入发展,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国经济融合是大势所趋。距离近了,交往多了,难免会有磕磕碰碰。面对矛盾和

摩擦，协商合作才是正道。只要平等相待、互谅互让，就没有破解不了的难题。我们应该坚持以开放求发展，深化交流合作，坚持“拉手”而不是“松手”，坚持“拆墙”而不是“筑墙”，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不断削减贸易壁垒，推动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更加完善，共同培育市场需求。

第二，共建开放创新的世界经济。创新发展是引领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各国应该加强创新合作，推动科技同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创新成果共享，努力打破制约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术交流合作，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为了更好运用知识的创造以造福人类，我们应该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而不是搞知识封锁，制造甚至扩大科技鸿沟。

第三，共建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我们应该谋求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应该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支持力度，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民众。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共产党刚刚举行了十九届四中全会，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包括很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我们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第一，继续扩大市场开放。中国有近 14 亿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全球最大，市场规模巨大、潜力巨大，前景不可限量。中国老百姓有一句话，叫作“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在这里我要说，中国市场这么大，欢迎大家都来看看。中国将增强国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建设更加活跃的国内市场，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为世界经济增长扩大空间。中国将更加重视进口的作用，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制度性成本，培育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对各国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进口。中国将推动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

第二，继续完善开放格局。中国对外开放是全方位、全领域的，正在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将继续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打造开放新高地。中国将继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并将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的国家战略，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第三，继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今年 10 月 24 日，世界银行发表《2020 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排名由 46 位上升到 31 位，提升 15 位。上个月，中国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后，中国将继续针对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在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改革步伐，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继续缩减负面清单，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

中国将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相关执法，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第四，继续深化多双边合作。中国是国际合作的倡导者和多边主义的支持者。中国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让世界贸易组织在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增强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今天下午，中方将主办世贸组织小型部长会议。我们期待各方坦诚交换意见，共同采取行动，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贡献正能量。我高兴地得知，昨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5 个成员国已经整体上结束谈判，希望协定能够早日签署生效。中国愿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加快中欧投资协定、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中国将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合作，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向前发展。

第五，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目前，中国已经同 137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

197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国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面向未来，中国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和壮大新动能，不断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带来新的更多机遇。

我相信，中国经济发展前景一定会更加光明，也必然更加光明。从历史的长镜头来看，中国发展是属于全人类进步的伟大事业。中国将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华文明历来主张天下大同、协和万邦。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不断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上海 2019 年 11 月 5 日电）

李克强总理在乌兹别克斯坦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0 月 31 日，在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言论报》和世界通讯社网站发表题为《开放合作 共同发展》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这是我作为中国国务院总理首次正式访问乌兹别克斯坦，还将出席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停留时间虽短，但我对此访和与会充满期待。

在中国人心中，乌兹别克斯坦是友好的近邻、合作的伙伴。这种印象源自两国人民根植于历史长河的共同记忆。中国西汉时期的外交使者张骞就曾到过这片土地。此后，中乌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沿着古老的丝绸之路绵延不绝。那时候，长安、塔什干、撒马尔罕就已经是国际化的繁华都市，各国商旅云集。正是由于共同秉持的

开放理念，使当时的中乌互通有无，助力彼此实现历史上的辉煌。

这种印象也来自于新时期不断发展的中乌关系。2016年，习近平主席成功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今年，我同阿里波夫总理实现了互访，这在两国历史上还是首次。

今天，开放再一次成为中乌发展振兴的共同关键词。1978年，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在40多年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不仅造福了中国人民，也给世界的发展带来机遇。我们高兴地看到，乌兹别克斯坦也走上了改革开放之路，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全新的局面。

开放是一种勇气。当前，世界形势纷繁复杂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国际经济和贸易下行压力加大，有人怀疑开放的政策还要不要坚持下去，能不能坚持下去，甚至想“躲进小楼成一统”。古时候的开放，需要跨越数千公里的深山峡谷、大漠戈壁、雪域高原。今天的开放，需要克服一系列的束缚、制约、成见和藩篱，实现自我革新、自我突破。

开放也是重要机遇。固守封闭，发展的空间只是一隅；打开大门，全世界都是合作的舞台。回顾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之所以能够保持总体和平并持续发展，得益于各国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不断深化互利合作，扩大相互开放。有人说，乌兹别克斯坦是“双内陆国”。然而，开放，让这片土地在历史上成为东西方文明交汇之地，为促进人类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开放，也将使这里再次获得海阔天空的发展平台，如同乌兹别克斯坦国徽上的幸福鸟一样展翅高飞。

中方愿同乌方做开放合作的伙伴。我们共同

秉持开放的理念，在开放中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发挥彼此优势，深化互利合作，共创共享发展机遇。我们愿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乌方发展战略更好衔接，打造结构优化、内涵丰富的务实合作新格局。创新产能合作模式，扎实推进相关合作项目，将两国经济互补优势切实转化为合作成果。中方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中国企业本着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扩大对乌投资合作，也乐见更多乌方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我们欢迎乌方对中国游客实行7天免签证入境政策，相信越来越多的中国游客会前来领略乌兹别克斯坦悠久的历史文化和瑰丽的自然风光和独特的民族风情，期待两国间开通更多直航航班，为促进人员往来提供便利。两国人民之间友好交往的增多，一定能让中乌古友谊焕发出历久弥新的色彩。

在塔什干期间，我期待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一道，继续弘扬“上海精神”，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打造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我们也希望与各成员国共同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上合组织同世界的开放合作，共同巩固开放这一当今世界赖以发展繁荣的基础。

只有不断扩大开放，合作与发展的道路才能越走越宽。中国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止，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愿同乌兹别克斯坦、同上合组织其他成员国、同世界各国携手，继续做开放事业的同行者，更好实现共同发展。

（中国政府网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 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1月2日,塔什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阿里波夫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在美丽的“太阳城”——塔什干,共同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感谢东道国乌兹别克斯坦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上合组织成立18年来,始终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首次扩员后两年来,新老成员国不断发掘合作潜力,推动上合组织在新起点上取得新发展。今年6月比什凯克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倡议将上合组织打造成为团结互信、安危共担、互利共赢、包容互鉴的典范,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我们相信,无论国际形势风云如何变幻,成员国都将继续弘扬“上海精神”,坚决摒弃冷战思维、零和博弈、文明冲突等陈旧观念,坚定倡导平等相待、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维护好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成果,为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下行压力增大,全球贸易投资低迷,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依然存在。同时也要看到,和平发展的大势不可逆转,区域合作持续向纵深推

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给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发展机遇。新形势下,上合组织成员国应果断抓住机遇,增进团结互信,丰富合作内涵,携手应对挑战,落实好元首峰会共识,推动上合组织合作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在此,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筑牢安全屏障,夯实发展根基。安全稳定的地区环境是各国发展的大前提。面对层出不穷的威胁和挑战,各方应密切沟通协调,加强相互支持,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持续巩固本组织安全合作优势,携手维护地区稳定与安宁,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长期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们要固本强基,不断完善打击“三股势力”法律基础,继续加强地区反恐怖机构建设,积极研究建立本组织禁毒协调机制。要预防为先,扎实落实本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共同采取去极端化措施,加强从教育、宣传、减贫、青年等源头领域防范极端思想的产生和传播,铲除恐怖主义滋生土壤。要与时俱进,继续开展联合反恐演习、边防行动,强化大型活动及大项目联合安保,深化网络安全合作,运用高新技术丰富和升级打击暴恐活动的手段。要充分发挥“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作用,支持国际社会在阿和平重建问题上所作努力,共同为阿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是扩大开放融通，拓展发展空间。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大势所趋。固步自封只能停滞落后，以邻为壑必然损人害己。只有坚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敞开大门开放合作，才能取长补短、共同受益。

我们要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支持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旗帜鲜明地反对保护主义，共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要开拓广阔市场，加强经贸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充分激发区域经济合作活力，顶住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要坚定推动区域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优化各国产业分工布局，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要发挥本组织国家经济互补性强的优势，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区域合作倡议及各国发展战略对接，扎实落实本组织新版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实现双向多方共赢。中方正积极建设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发挥好青岛的区位、物流、产业优势，为深化上合组织国家地方经贸合作搭建新平台。中方将继续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中国企业与本组织国家开展合作，同时希望各方携手努力，共同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完善联通格局，畅通高质量发展路径。本组织国家山水相连、地理毗邻，经贸和人员往来密切。构建便捷畅达的交通物流网络，促进全方位互联互通，有利于降低各类要素流通成本，打破制约发展的瓶颈，推动地区国家协同发展、共同繁荣。

我们要抓住设施联通这一合作“龙头”，扩大投资，努力推动本地区交通、能源、信息和通信网络建设取得新突破，通过互联互通网络提高

便利化水平，为降低发展成本提供物质支撑。要加快协商解决影响互联互通的政策、规则、标准等问题，简化海关手续，消除行政壁垒，为物畅其流、货达天下创造便利条件。要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委会作用，继续推动商签公路发展规划，用好成员国铁路部门合作机制，鼓励建立多式联运通道和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中心，为各国拓展经贸合作提供更多助力。要激活本组织现代信息和电信领域合作机制潜力，深化信息通信领域互利合作，让各国共享信息化发展红利。要发挥好金融合作的服务支撑作用，积极利用区域内多元协同投融资机制，同时继续探讨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方案，共同为地区互联互通项目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

四是培育创新亮点，增强发展新动能。创新有助于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我们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投入，加强创新合作和成果共享，让更多国家和人民成为创新发展红利的直接受益者。

我们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潮流，共同为包括5G在内的新技术运用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用好“互联网+”平台，使产品、服务更符合消费者需求，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方将与各方共建“上合组织成员国技术转移中心”，推动科技信息共享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方将从明年起实施“上合组织青年创业国际孵化器”项目，支持各国青年创新创业。中方将举办中国—上合组织卫星导航论坛，继续在陕西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促进高新技术更好服务上合组织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我们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中方愿同各方用好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环保、节能减排领域交流，

共同促进地区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是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成果。发展的目的是为了增进人民福祉。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共同努力，促进包容发展和民生改善，加强人文交流和互学互鉴，使合作成果更好惠及地区国家人民。

我们要积极推进教育、卫生、环保等领域合作，给各国民众带来切实的获得感。中方愿同各方办好上合组织大学，将在华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工匠研修学堂、职工技能大赛等活动，助力各国提升民众教育和就业水平。中方愿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减贫培训，分享中国扶贫经验，与各国携手消除贫困。中方愿积极开展“健康快车国际光明行”活动，未来3年为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免费实施1000例白内障手术，并开展防盲领域交流合作。中方将于明年5月在华举办上合组织传统医学论坛，推动传统医学交流，促进各国民众健康。各方还应加强文化、媒体、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定期举办本组织妇女论坛、青年交流营等活动，促进各国民众相知相亲、互敬互信，让人民友好世代相传。

各位同事！

今年，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周年。70年来，中国不仅自身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也给各国带来了广阔发展机遇。中国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已成为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和重要出口市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是开放共赢的合作，为沿线国家共同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中国正在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口，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再过几天，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上海举办，中方愿扩大进口上合组织国家优质商品，欢迎各方来华参会，共享开放合作机遇。

各位同事！

乌兹别克斯坦朋友常说，“一块岩石挡不住山洪，团结起来能战胜敌人。”这正是上合组织一路走来砥砺前行真实写照。当前，上合组织已经进入承前启后大发展的关键时期。让我们继续弘扬“上海精神”，齐心协力，深化合作，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塔什干2019年11月2日电）

李克强总理在泰国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1月2日，在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并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前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民意报》、《即时新闻》、《国家商业报》、《曼谷邮报》、《星暹日报》发表题为《携手同心，共绘东亚合作美好蓝图》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一年一度的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即将在曼谷举行，很高兴再次来到东南亚。这是我作为中国国务院总理第三次到访泰国这个“微笑的国度”，感觉就像到亲戚和邻居家串门一样亲切。感谢泰国作为东道主为筹备会议所作努力，我期待着同与会各国领导人共叙友情，共商东亚合作

大计。

东亚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高兴地看到，东亚合作保持强劲势头，中国—东盟合作更是一马当先，迸发出蓬勃生机与活力。中国连续十年保持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今年跃升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泰国和马来西亚的榴莲、菲律宾的香蕉、柬埔寨的大米、越南的咖啡、印尼的棕榈油等东南亚国家特色产品越来越多地进入中国寻常百姓家。中国生产的智能手机、家电、玩具等优质产品在东盟国家颇受欢迎。

东亚也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战后 70 多年来，东亚保持了总体和平稳定的大环境，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奇迹。2018 年，东盟与中、日、韩 13 个国家的 GDP 总量占世界 27%，对外贸易总额占世界 26%，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近 60%，仅中国就超过 30%。我们成功应对两次金融危机的冲击，努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区域经济融合，使东亚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最富潜力的地区之一。

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给东亚的发展带来了新挑战。如何防范抵御风险，保持经济增长，深化互利合作，增进人民福祉，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

从东亚的合作和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启示。

——维护和平稳定才能保障发展繁荣。东盟国家团结协作、守望相助，建成亚洲历史上第一个次区域共同体，创造了为人称道的“东盟奇迹”。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倡导并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不断增进与周边国家的政治互信，是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中坚力量。中国和东盟密切合作，坚持开放包容、相互尊重、对话协商，共同打造了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

合作架构，成为东亚和平、稳定、繁荣的基石。

——推动开放合作才能实现互利共赢。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实现了自身发展，也为世界特别是包括东盟在内的周边国家带来了重要机遇。中国率先与东盟启动自贸谈判并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今年实现升级，原产地规则更加优化，市场准入条件更加完善，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致力于建成世界上人口规模最大、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打造更加开放的亚洲大市场。中国与东盟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实现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在不久的将来，从昆明坐火车到曼谷将会成为现实。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营造开放、合作、非歧视的创新环境，将以明年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为契机，加强 5G 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共享科技创新带来的便利。

——加强人文交流可以亲上加亲。两千多年前开启的“海上丝绸之路”带来了舟楫云集、帆樯蔽日的盛况，见证了中国和东南亚国家密切交往的历史。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为中泰友好的杰出使者诗琳通公主殿下颁授“友谊勋章”，成为中泰乃至中国东盟友好新的佳话。随着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交往日益密切，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也将成为中国东盟友好的使者。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每周往来航班已近 4500 架次，去年双方人员往来达 5700 万人次。东南亚是最受中国游客欢迎的旅游目的地，去年到泰国的中国游客就突破了一千万人次。在华学习的东盟国家留学生已近 10 万人，今年启动的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将支持更多东盟国家优秀青年赴华学习深造。中国人有句话，叫“远亲不如近邻”。中泰两国已经是“一家亲”，相信中国和东盟国家会亲上

加亲，真正成为命运与共的“一家人”。

——坚持对话协商才能凝聚共识。东亚文化的特点是以和为贵、互谅互让、和合为重，东盟方式强调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相近的文化决定了我们坚持通过对话协商妥处分歧，有事商量着办。中国和部分东盟国家确实在南海存在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但南海问题没有影响中国—东盟关系的发展，反而成为双方合作的一个新领域。我们共同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DOC)，积极推动“南海行为准则”(COC)磋商。我去年提出争取 2021 年底前达成“准则”的三年愿景，得到各方积极响应。“准则”一读已经提前完成，二读顺利启动。中国和东盟国家

通过对话协商，一定会达成一份符合地区实际、富有实质内涵、高质量、有效力的“准则”，共同制定地区规则，使南海成为和平、友谊与合作之海。

我此次将应巴育总理邀请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明年适逢中泰建交 45 周年，两国关系站在继往开来的新起点上。我们要倍加努力，以互联互通、科技创新、产能对接、三方合作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合作，为两国发展增添新动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利益。

让我们在新时代携手同奏中泰友谊的华彩乐章，共绘东亚合作的美好蓝图。

(中国政府网 2019 年 11 月 2 日)

在第二十二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19 年 11 月 3 日,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巴育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与大家相聚曼谷，共同出席第二十二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我期待与各位同事一道，就进一步拓展中国—东盟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凝聚更多共识。感谢泰国政府和巴育总理为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自 1991 年中国和东盟建立对话关系以来，双方携手同行、相互支持，不仅在促进各自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为推动东亚地区繁荣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主席在访问东南亚国家时，提出要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团结合作，和衷共济，推动中国—东盟

关系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我们不断增进政治互信，坚定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中国和东盟国家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秉持睦邻友好、求同存异，都主张通过对话协商妥善解决争议。中国在对话伙伴中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第一个公开表示愿同东盟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我们签署并致力于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并不断取得新进展。今天，东亚能成为一片远离战乱纷扰的和平绿洲和世界经济三大板块之一，离不开中国和东盟的共同努力。

我们不断深化利益融合，坚定走共同发展道路。中国和东盟 10 国是亚洲新兴经济体的集中

代表，不仅经受住了两次金融危机的考验，还建成了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中国已连续十年保持东盟最大贸易伙伴地位。2018年双方贸易额达5878.7亿美元。今年以来，东盟跃升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上月全面生效，产品原产地规则修订版也于8月正式实施。2018年，双向投资累计超过2000亿美元，基本实现了双向平衡。中国和东盟国家已实现融合联动发展，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推动力量。

我们不断推动文明互鉴，坚定筑牢民间友好纽带。中国和东盟国家历史文化多元包容、各具特色，民间交往源远流长、历久弥新，双方紧密活跃的人文交流合作在亚洲地区独树一帜。我们结成了201对友好城市，东盟国家建有38所孔子学院，中方高校开设了东盟10国官方语言专业，双方互派留学生人数逐年增加。今年的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也办得丰富多彩。双方互为主要旅游目的地之一，每周往来航班已近4500架次。去年双方人员往来5700万人次，首次突破5000万大关。这样火热的人气正是双方人民心灵走近的真实写照。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中国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同包括东盟各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济增长呈放缓趋势，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多边规则和国际秩序受到冲击。近期主要国际组织多次下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期，世界经济下行甚至出现衰退风险，这将给包括东亚在内的世界各国带来新的严峻挑战。面对诸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面对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中国和东盟国家

应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共同维护中国—东盟关系发展的宝贵成果，共同维护东亚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的大好局面，共同维护地区经济繁荣发展的良好势头，造福地区国家和人民。

中方始终视东盟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和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支持东盟在构建开放包容的地区架构中发挥更大作用。中方愿与东盟一道，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指导下，扎实推进各领域合作提质升级，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这里，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坚持面向未来，深入对接发展规划。这是双方深化合作的重要基础。第三份《落实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将于明年到期，应根据《2030年愿景》设立的目标，尽早启动制定第四份行动计划（2021—2025）。实现地区互联互通符合中国和东盟共同利益。东盟10国都已同中国签订双边“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方欢迎本次会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愿同东盟加快推进现有经济走廊和中泰铁路、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运输通道建设，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和通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繁荣夯基垒台。

二是坚持普惠共赢，加快经贸合作升级。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亚洲最成熟、最具活力、最富成果的多边自贸安排之一。中方愿同东盟一道，以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全面生效为契机，进一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现双方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不断激发贸易和投资潜力。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相关

各方多年的期盼。过去一年，各方都展现出比以往更积极的政治意愿，文本谈判已经基本结束，大部分市场准入谈判也已经完成。中方将继续支持东盟在谈判中的中心作用，支持东盟早日完成谈判的建议，相信这将为东亚经济一体化奠定坚实基础，也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积极贡献。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即将开幕，中方愿积极扩大从东盟进口棕榈油、热带水果等特色农产品，欢迎东盟国家积极参与。我们也希望东盟国家为中国商品出口和赴当地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待遇，共同推动贸易和投资再上新台阶。我相信，中国与东盟国家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将为全球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健康发展打造成功的范例。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时代发展潮流。创新合作已成为中国—东盟合作的新亮点。我们将2020年确定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希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双方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创新合作。我们要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合作，打造中国—东盟跨界互联、创新发展的电商互联体系，使更多中小微企业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中方欢迎本次会议发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支持中国城市和东盟智慧城市建立伙伴城市关系，推动政策交流和标准、技术等方面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深圳已和新加坡签署合作协议，济南、南宁、杭州、厦门等城市正与东盟国家相关城市积极对接，希望更多城市开展点对点合作。我们应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供应链的互联互通，探讨北斗系统应用在交通运输、海上搜救、精准农业等领域的合作，让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四是坚持包容均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打造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中方愿与东盟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方愿继续举办“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分享扶贫经验、深化减贫合作。中方愿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启动“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并同东盟加强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水利技术交流等领域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已于去年提升至部长级，希望双方尽快制定《行动计划》。中方愿根据东盟东部增长区的需要提供一定数额无偿援助，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还将设立50亿美元的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专项贷款，用于双方在互联互通、民生、产能等领域合作项目，助力东盟共同体发展。

五是坚持互尊互信，不断深化安全合作。今年4月，中国和东盟国家在青岛再次成功举办海上联合演习。上个月，首次中国—东盟中青年军官和防务智库交流活动也顺利开展。第十次中国—东盟防长会晤即将举行。中方愿与东盟继续举办上述活动，开展各层级防务交流，希望双方防务部门直通电话早日开通，以加强政策沟通、增进互信，同时在反恐、灾害救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拓展合作，共同应对地区安全风险。

六是坚持世代友好，持续密切人文交流。我们应进一步加强媒体、卫生、教育、旅游等领域合作。中方欢迎会议发表《深化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合作的联合声明》，期待年底在泰国举行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闭幕式，愿与东盟共同制定《中国—东盟视听传播合作五年行动计划》，为双方媒体合作规划方向和路径。中方将实施“中国—东盟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项目（2020—

2022)”，未来三年为东盟培养 1000 名卫生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地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我们要继续落实人员往来便利化措施，让“旅游热”经久不息。明年，中方将继续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增资，支持今年启动的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等项目，让世代友好薪火相传。

各位同事，

东亚的发展繁荣离不开南海的和平稳定。中国和东盟国家坚持南海问题“双轨思路”，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形势总体向好，“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正不断加速。

去年，中方提出争取三年达成“准则”的愿望，体现了中方推进磋商进程的最大诚意和良好愿望。各方根据这一愿景设定了 2021 年或更早完成磋商的目标。短短一年时间，各方提前完成第一轮审读，启动第二轮审读，并就磋商方式、规划、路径等达成了系列共识。有关进展令人鼓舞，值得高度肯定。

对下阶段磋商，我有几点意见与各位同事分享：

一是“准则”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升级版，应以《宣言》为基础。磋商“准则”要遵循《宣言》的原则，弘扬《宣言》的精神，全面体现《宣言》要素，同时应更富有实质内容、更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准则”是中国和东盟国家 11 方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共同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则，体现了 11 国的共同利益和关切。我们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着眼地区实际

和需要，排除干扰，把磋商的方向盘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是“准则”旨在增进互信、加强合作、管控分歧，要把握好这一根本定位，不介入当事国之间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目的是为南海和平稳定提供制度保障。这是各方商定的原则，应予以坚持。

四是要按照共同商定的时间表积极推进磋商，展现真诚务实态度，秉持合作共赢精神，争取 2020 年完成二读，为实现“三年愿景”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准则”磋商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有赖于各方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特别是新加坡、菲律宾、泰国作为协调国、东盟轮值主席国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今后两年，“准则”磋商将进入关键阶段，中方期待各方继续同心同德，奋力前行，希望各方继续发挥应有的建设性作用。

让我们共同努力，用事实证明我们完全有能力将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和合作之海，维护好本地区和平稳定和长治久安。

各位同事，

新形势下，只要中国和东盟坚守战略伙伴关系定位，戮力同心、携手并进，就能始终站在时代潮头，保持上升发展势头，造福地区各国人民，迎接东亚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曼谷 2019 年 11 月 3 日电)

在第二十二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1月4日,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巴育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第二十二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我谨代表中国政府感谢东道国泰国为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10+3合作因应对亚洲金融危机而诞生,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20多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10+3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稳步推进,不仅造福了地区国家和人民,也为促进亚洲乃至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被公认是多边合作的成功样板。这些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并发扬光大。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和投资低迷,保护主义显著抬头,市场信心不稳,给东亚国家发展和10+3合作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作为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支撑,10+3国家有责任加强团结协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定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坚定走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发展之路,共同抵御风险挑战、拓展发展空间,为地区 and 世界经济稳定增长注入新动能。

各位同事,

10+3国家各具比较优势,经济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阔。我们应进一步挖掘潜力,推动

10+3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继续引领东亚合作进程,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此,我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第一,推进更高水平的经济一体化。目前,亚洲已成为世界范围内融合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之一。2013年以来全球新签署自贸协定中,大多数协定的主体成员是亚洲国家。作为亚洲主要经济体代表,10+3国家贸易总量已超过10万亿美元,其中近一半属区内贸易。东盟经济共同体建成后,内部九成以上税目已享受零关税。中、日、韩均是东盟的重要贸易投资伙伴,2018年三个10+1自贸安排贸易总量近8700亿美元,三国对东盟投资总额380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8%和10%。通过共同努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个成员国已结束全部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并决定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少数遗留问题的磋商,在明年RCEP领导人会议上正式签署。这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建设取得的重大突破,必将有力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提升。10+3国家作为RCEP成员的主体,既是谈判的坚定支持者,也将是直接受益者,应在推动尽快签署协议中发挥积极作用。站在RCEP谈成这个新起点上,我们更有信心加快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进程,构建更加优势互补的东亚产业链和分工体系,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朝着

建设东亚经济共同体的目标迈进。

第二，支持地区互联互通建设。互联互通是东亚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础。泰国倡议本次会议发表《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的声明》，中方积极支持，相信该倡议有助于促使地区国家形成互联互通建设合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促进包容普惠发展的合作平台，地区国家有着参与的强烈意愿。昨天我同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发表了《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做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地区互联互通倡议深入对接，践行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发展理念，支持开放、廉洁、绿色发展，在共建经济走廊、发展经贸产业园区、加快市场规则及标准“软联通”等方面加强合作，促进地区各国联动融合发展。

第三，夯实地区金融合作。财金合作是 10+3 合作的重点。各方应根据《10+3 财金合作战略方向》愿景文件共识，探索通过财金合作完善区域经济治理架构，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应充分发挥清迈倡议多边化和 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作用，不断完善地区金融安全网，提升东亚抵御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稳定的能力。我们欢迎完成《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首次定期审议，支持进一步探讨本币出资，提高其可用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强化本币在区域贸易投资中的使用。支持 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提高经济监测能力。建议深化本币债券市场发展，落实好亚洲债券市场新中期路线图，动员本地区私营部门资金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金融科技合作，开展联合研究、信息分享、监管等合作。10+3 银联体成立大会日前在泰国成功举行，相信将进一步丰富地区融资渠道。

第四，促进可持续发展。长期以来，10+3 国家在减贫、老龄化、粮食安全等领域开展了广

泛合作。中方愿与各方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东亚减贫合作倡议”同各方分享发展经验，继续加强 10+3 大米紧急储备机制建设。中方也愿通过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等次区域合作机制，协助地区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地区共同繁荣。中方支持建立 10+3 灾害管理部长会机制，愿在明年承办首次部长级会议。中方愿同日韩两国一道，同感兴趣的东盟国家开展“中日韩+X”合作，推动地区共同发展。中方支持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合作，让创新和科技成果更多惠及广大民众。

第五，深入开展人文交流。民心相通，合作才顺畅。近年来，10+3 人文交流有声有色，受到各国民众欢迎。要充分发挥旅游、教育、文化、新闻等合作机制作用，用好 10+3 合作基金，开展更多民众喜闻乐见的合作项目。10+3 文化城市网络已于 10 月启动，相信这将推动地区城市间文化交流合作。中方欢迎建立 10+3 合作网站，这有助于增进民众对 10+3 合作了解和认同。中方将继续办好 10+3 媒体合作研讨会、10+3 青年科学家论坛等活动，加强文明间交流互鉴，促进民众间相知相亲。

东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定的环境。作为半岛近邻和负责任大国，中方一直都是和平稳定的守护者、对话谈判的推动者、长治久安的贡献者。中方愿同地区各国一道，继续为推进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实现半岛无核化和本地区持久和平发挥积极作用。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70 年来，中国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成就是中国人民用勤劳、智慧和勇气一点一滴干出来的，也是在中国与世界各国互利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取得的。今后，中国有能力把自己的事情做

得更好，同时为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今年以来，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2%，全年有望保持在年初确定的6%—6.5%的目标区间内；全国城镇新增就业接近1100万人，9月份调查失业率为5.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粮食生产再获丰收，高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近2万户，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这反映出社会创新创业有活力、市场主体有信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在经济规模超过13万亿美元的高基数基础上、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普遍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是来之不易的。这也表明，中国经济有巨大的韧性、潜力和活力，有能力抵御各种风险挑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也不会改变。

受世界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下行压力仍在持续加大。对今年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我们早有预判、作了充分准备，一直在采取措施积极加以应对。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发展潜力不可限量。我们拥有9亿劳动力、1.7亿多受过高等教育或有专业技能的丰富人才资源，有超过1亿户且在不断增加的众多市场主体，有近14亿人口、消费加速升级的庞大市场，有门

类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产业体系，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这些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支撑。同时，我们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效应不断显现。比如，今年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前8个月减税降费1.53万亿元，预计全年超过2万亿元，这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比如，我们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今年以来，在国际直接投资低迷的情况下，中国利用外资前三季度增长6.5%，表明外资企业依然看好中国、投资中国。此外，中国宏观调控手段和政策储备充足。我们有信心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并为明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同包括东盟和日韩在内的东亚国家是友好近邻，中国的发展成果必将优先惠及周边。去年，东盟和日韩都参加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设展产品和成交额位居前列。第二届进博会即将在上海开幕，比去年规模更大，欢迎各国积极参加。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与世界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机遇，共同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位同事，

10+3合作日益深入人心，有着更加坚实的发展基础和机遇。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努力，把10+3合作打造成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主引擎”，为东亚持久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曼谷2019年11月4日电）

在第十四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2019年11月4日,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巴育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与各位同事相聚在美丽的“天使之城”曼谷。感谢泰国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

当前,国际形势纷繁复杂变化,经济全球化受挫,保护主义显著抬头,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受到冲击,地区热点此起彼伏。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增速放缓,主要国际组织对今明两年全球经济贸易增长的预期已经降到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主要经济体纷纷降息以应对经济下行。这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也给东亚地区带来负面影响,抵御新的风险和挑战、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维护和平与发展大局的任务显得更加紧迫艰巨。

东亚峰会成立14年来,已成为域内外国家共同参与的重要对话合作平台。峰会汇聚了18个国家,包括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涵盖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具有广泛代表性和重要影响力,应当而且可以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积极贡献。为此,峰会应坚持成立之初的“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定位,继续平衡推进政治安全合作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沟通与务实合作,坚持东盟中心地位,坚持聚焦东亚和亚太,维护好现有区域合作架构,防止合作偏离正确轨道。就东亚峰会下一步合作,我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坚持合作共赢,共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

济。面对世界经济新一轮下行压力,我们应继续发扬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时同舟共济的精神,加强合作、共同应对。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切实推进结构性改革,打造开放、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定世界经济增长。要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倡导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昨天中国和东盟就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对接合作达成新共识,这将为东亚繁荣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个成员国已结束全部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并决定今年年底前完成少数遗留问题的磋商,在明年RCEP领导人会议上正式签署。这是区域一体化建设的重大进展,将为本地区带来更加开放稳定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有利于提振地区国家信心、应对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维护东亚繁荣发展势头。RCEP是开放包容的协议,是对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有力支持和有益补充,将为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定世界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助力。

二是坚持发展为先,实现共同繁荣。东亚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实现包容、绿色、可持续发展是我们的共同

目标。发达国家应切实采取有效行动，履行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各方应共同努力，深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实现包容性增长，共同为缩小发展鸿沟、改善民生、保护环境作出贡献。中方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开展减贫、教育、医疗、环境等领域工作，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可持续发展是今年东盟的主题，本次峰会将发表《关于可持续伙伴关系的声明》，有利于各方共同推动本地区实现更加均衡、高效、可持续发展。今年以来，中方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参与东亚峰会合作，举办了自然资源、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河口海岸治理、船检技术等领域合作项目，明年将继续举办新能源论坛、船舶交通管理、新食品原料交流合作等项目，欢迎各方积极参与。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增长新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蓬勃发展，将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各国应抓住机遇，找准和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不断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明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中方愿与东盟加强在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合作，促进本地区创新合作取得新成果。在创新领域搞技术封锁不符合世界发展潮流和各国共同利益，是没有出路的，只能损人害己。各方应努力营造良性竞争、开放合作的创新环境，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分享创新资源和成果。

四是坚持非传统安全合作，维护共同安全。面对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跨国犯罪、毒品传播等日益突出的非传统安全挑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各方必须合力应对。我们要加强对话沟通，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

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中方支持峰会发表关于打击跨国犯罪和毒品传播的声明，将于本月在华举办反恐联合演习，继续资助联合国相关机构于下月在泰国举行地震应急演练，为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作出贡献。中方已连续三年举办亚太地区安全架构联合研究，愿继续支持探讨符合地区实际的区域安全理念和架构，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提供智力支持。

各位同事，

中国和东盟国家都希望保持南海和平稳定，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正有序推进。中方去年提出三年完成磋商的愿景，得到各方积极响应。各方正努力争取2021年底或更早达成“准则”。“准则”第一轮审读已于今年7月完成，早于预期目标，第二轮审读也已启动，总体进程顺利平稳。“准则”旨在增进互信、加强合作、管控分歧，不介入当事国之间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目的是为南海和平稳定提供制度保障。“准则”是中国和东盟国家11方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共同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则，体现了11国的共同利益和关切。磋商“准则”应以《宣言》为基础，同时更富有实质内容、更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目的是更好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促进地区国家间合作。域外国家并非南海问题的当事方，应切实尊重并支持地区国家的努力。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中国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征程上迈出一个又一个坚实步伐、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成就。这是中国人民筚路蓝缕、千辛万苦干出来的，也离不开与各国的开放合作。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也为各国发展带来巨大机遇。面向未来，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全方位拓

展与各国友好合作关系，同国际社会一道携手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位同事，

东亚是我们共同的家园，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发展建设。中方愿与各国加强合作，增进共识，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共创东亚美好未来。

（新华社曼谷 2019 年 11 月 5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 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

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多规合一，协调落实。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科学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统筹推进，分类管控。坚持陆海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调，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三条控制线不同功能，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协调解决矛盾冲突，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实行严格管控。到 2035 年，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三条控制线，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二、科学有序划定

（四）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

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五) 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六)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

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三、协调解决冲突

(七) 统一数据基础。以目前客观的土地、海域及海岛调查数据为基础，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底图。已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并经认定的，可直接作为工作底数底图。相关调查数据存在冲突的，以过去5年真实情况为基础，根据功能合理性进行统一核定。

(八) 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实现三条控制线落地。国家明确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原则及相关技术方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三条控制线总体格局和重点区域，提出下一级划定任务；市、县组织统一划定三条控制线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实体边界。跨区域划定冲突由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九) 协调边界矛盾。三条控制线出现矛盾时，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要保证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重要生态功能，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

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协调过程中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市级行政区域内补划。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保障。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地方督促指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理工作负总责，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落地。

(十一) 严格实施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信息共享，严格

三条控制线监测监管。三条控制线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 严格监督考核。将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生态环境部要按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察和监管，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绩效考核、奖惩任免、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1 月 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还应当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进行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提出安全性评估建议。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明确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废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废止情况。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

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5 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新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目录以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明确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基本要求，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

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对食品进行辐照加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对辐照加工食品进行检验和标注。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

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

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食品无害化处理和销毁设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政府建设的设施对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显著标示，标示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虚假宣传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

第三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对出厂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以及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和本条例第六

十三条规定制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用于对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四十二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复检的，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复检任务。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四十四条 进口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如实申报产品相关信息，并随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进口食品运达口岸后，应当存放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需要移动的，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大宗散装进口食品应当在卸货口岸进行检验。

第四十六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可以对部分食品实行指定口岸进口。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提交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并予以公布；暂予适用的标准公布前，不得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第四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向我国出口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进口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召回进口食品的，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进口其生产的食品；经整改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对通过我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境外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可以对相关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 退货或者销毁处理；
- (二) 有条件地限制进口；
- (三) 暂停或者禁止进口。

第五十三条 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进口

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五十四条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改善应急装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单位封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需要封存而事故单位尚未封存的应当直接封存或者责令事故单位立即封存，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定期对全国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检查员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多次出现入网食品经营者违法经营或者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

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预防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预防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可能需要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退回移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需要予以行政拘留但依法应当追究其他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七十九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 1 年内 2 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罚款具体处罚权限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阻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向他人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开展了第六次大督查。从督查情况看，各有关地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对16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中，除发现一些地方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外，也发现有关地方在减税降费、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在实践中创造和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地区、各部门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

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经国务院同意，对天津市加强财政开源节流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四川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等32项地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奋力拼搏，再创佳绩。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抓深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共32项）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共 32 项)

1. 天津市加强财政开源节流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2. 天津市打造职业教育高水平聚集园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 山西省以政务信息化改革为突破口优化营商环境。
4. 山西省运城市实施“凤还巢”计划服务在外务工创业人员。
5. 内蒙古自治区推行 i 税服务平台便捷服务纳税人。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强化债券全流程管理有效支撑项目建设。
7. 辽宁省积极发展“飞地经济”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8. 辽宁省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利民利企。
9. 吉林省吉林市发展“冰雪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0. 吉林省四平市推行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11. 安徽省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为抓手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12. 安徽省亳州市搭建企业联办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快速开办。
13. 江西省打造“赣服通”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14. 江西省抚州市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15. 山东省推出“组合拳”夯实就业基础。
16. 山东省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打造开放创新合作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桂建通”平台探索破解农民工工资拖欠难题。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构建智能服务新体系。
19. 海南省建设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监管系统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
20. 海南省构建减税降费风险统筹应对体系强化风险防控。
21. 重庆市对接“项目池”与“资金池”创新政府投资对接平衡机制。
22. 重庆市探索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打开科技型企业轻资产融资之门。
23.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五大应用场景培育发展新动能。
24. 四川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
25. 贵州省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6. 贵州省统筹“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提升“一网通办”效能。
27. 云南省多措并举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8. 云南省昆明市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营造公平守信市场环境。
29. 甘肃省运用电子健康卡探索打通就医“最后一公里”。
30. 甘肃省兰州市推行“四办四清单”制度

提升服务水平。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激发投资活力。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聚焦重点降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组委会的通知

国办函〔2019〕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办好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经国务院同意，成立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大会筹办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审议大会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筹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大会筹备工作；代表中国政府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参会；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刘鹤 国务院副总理
第一副主任：王毅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
执行副主任：李小鹏 交通运输部部长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马朝旭 外交部副部长
委员：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成员、新闻办副主任

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曦 科技部副部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王小洪 公安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赵龙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赵英民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姜万荣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张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赵爱明 国资委副主任
李国 海关总署副署长
张茂于 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
李凡荣 能源局副局长
刘克强 铁路局副局长
吕尔学 民航局副局长
赵民 邮政局副局长
欧青平 扶贫办副主任
林克庆 北京市副市长

宋 军 中国科协党组成员、
书记处书记
卢鹏起 贸促会副会长

部长李小鹏兼任，副主任由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其他事项

(一)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部，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大会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与联合国方面沟通联络，协调解决筹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部

(二) 组委会组成人员和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报组委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已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6月26日公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制度衔接，现决定废止《反价格垄断规定》等2件规章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等2件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 任 何立峰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 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1	反价格垄断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7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年12月29日
2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8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年12月29日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	发改价检〔2008〕35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年12月15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价格行政执法制止价格垄断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8〕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5号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9年8月27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方法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的整体（含卵）。

本办法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制品，是指水生野生动物的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水生野生动物成年整体的价值，按照对应物种的基准价值乘以保护级别系数计算。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公布并调整《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第四条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系数为10。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系数为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水生物种，已被农业农村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对应保护级别系数核算价值；未被农业农村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系数为1。

第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幼年整体的价值，按照该物种成年整体价值乘以发育阶段系数计算。

发育阶段系数不应超过1，由核算其价值的

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该物种繁殖力、成活率、发育阶段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水生野生动物卵的价值，有单独基准价值的，按照其基准价值乘以保护级别系数计算；没有单独基准价值的，按照该物种成年整体价值乘以繁殖力系数计算。

爬行类野生动物卵的繁殖力系数为十分之一；两栖类野生动物卵的繁殖力系数为千分之一；无脊椎、鱼类野生动物卵的繁殖力系数综合考虑该物种繁殖力、成活率进行确定。

第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按照该物种整体价值乘以涉案部分系数计算。

涉案部分系数不应超过 1；系该物种主要利用部分的，涉案部分系数不应低于 0.7。具体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该制品利用部分、对动物伤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本办法第三至七条规定计算后的价值乘以物种来源系数计算。

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

录物种的人工繁育个体及其制品，物种来源系数为 0.25；其它物种的人工繁育个体及其制品，物种来源系数为 0.5。

第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实际交易价格，且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按照本办法评估价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但尚未列入《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其基准价值参照与其同属、同科或同目的最近似水生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核算。

第十一条 未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可参照本办法计算价值，保护级别系数可按 1 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附表

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食肉目 Carnivora			
鼬科 Mustelidae			
水獭亚科 Lutrinae			
小爪水獭	Aonyx cinerea	只	2000
水獭亚科其他种		只	1800
鳍足类 Pinnipedia			
海象科 Odobenidae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海象	<i>Odobenus rosmarus</i>	头	3000
海狗科 Otariidae			
毛皮海狮属所有种	<i>Arctocephalus</i> spp.	头	8000
海豹科 Phocidae			
斑海豹	<i>Phoca largha</i>	头	10000
僧海豹属所有种	<i>Monachus</i> spp.	头	10000
南象海豹	<i>Mirounga leonina</i>	头	5000
鳍足类其他种		头	2000
鲸目 Cetacea			
露脊鲸科所有种	<i>Balaenidae</i> spp.	头	150000
须鲸科所有种	<i>Balaenopteridae</i> spp.	头	120000
海豚科 Delphinidae			
中华白海豚	<i>Sousa chinensis</i>	头	200000
海豚科其他种		头	50000
灰鲸科所有种	<i>Eschrichtiidae</i> spp.	头	100000
亚马孙河豚科 Iniidae			
白鬃豚	<i>Lipotes vexillifer</i>	头	600000
亚马孙河豚科其他种		头	50000
鼠海豚科 Phocoenidae			
窄脊江豚长江种群 (长江江豚)	<i>Neophocaena asiaeorientalis</i>	头	250000
鼠海豚科其他种		头	50000
抹香鲸科所有种	<i>Physeteridae</i> spp.	头	150000
鲸目其他种		头	75000
海牛目 Sirenia			
儒艮科 Dugongidae			
儒艮	<i>Dugong dugon</i>	头	250000
海牛科所有种	<i>Trichechidae</i> spp.	头	150000
爬行纲 Reptilia			
鳄目 Crocodylia			
鳄目所有种(除鼉)	<i>Crocodylia</i> spp.	尾	500
蛇目 Serpentes			
蛇目所有种(仅瘰鳞蛇、水蛇及海蛇)	<i>Serpentes</i> spp.	条	300
龟鳖目 Testudines			
两爪鳖科所有种	<i>Carettochelyidae</i> spp.	只	500
蛇颈龟科所有种	<i>Chelidae</i> spp.	只	500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海龟科 Cheloniidae			
绿海龟	<i>Chelonia mydas</i>	只	15000
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只	20000
蠘龟	<i>Caretta caretta</i>	只	15000
太平洋丽龟	<i>Lepidochelys olivacea</i>	只	15000
海龟科其他种		只	10000
棱皮龟科 Dermochelyidae			
棱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	只	20000
鳄龟科所有种	<i>Chelydridae spp.</i>	只	300
泥龟科所有种	<i>Dermatemydidae spp.</i>	只	500
龟科所有种	<i>Emydidae spp.</i>	只	500
地龟科 Geoemydidae			
三线闭壳龟	<i>Cuora trifasciata</i>	只	10000
云南闭壳龟	<i>Cuora yunnanensis</i>	只	30000
百色闭壳龟	<i>Cuora mccordi</i>	只	30000
金头闭壳龟	<i>Cuora aurocapitata</i>	只	30000
潘氏闭壳龟	<i>Cuora pani</i>	只	30000
周氏闭壳龟	<i>Cuora zhoui</i>	只	30000
黄额闭壳龟	<i>Cuora galbinifrons</i>	只	600
图纹闭壳龟	<i>Cuora picturata</i>	只	600
布氏闭壳龟	<i>Cuora bourreti</i>	只	600
地龟科其他种		只	500
侧颈龟科所有种	<i>Podocnemididae spp.</i>	只	500
鳖科 Trionychidae			
山瑞鳖	<i>Palea steindachneri</i>	只	1000
鼈属所有种	<i>Pelochelys spp.</i>	只	150000
斑鳖	<i>Rafetus swinhoiei</i>	只	200000
鳖科其他种		只	500
两栖纲 Amphibia			
有尾目 Caudata			
隐鳃鲵科 Cryptobranchidae			
大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只	2500
隐鳃鲵科其他种		只	500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细痔疣螈	<i>Tylototriton asperrimus</i>	只	400
镇海疣螈	<i>Tylototriton chinhaiensis</i>	只	400
贵州疣螈	<i>Tylototriton kweichowensis</i>	只	400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大凉疣螈	<i>Tylototriton taliangensis</i>	只	500
红瘰疣螈	<i>Tylototriton verrucosus</i>	只	350
有尾目其他种		只	300
无尾目 Anura			
无尾目所有种	Anura spp.	只	100
板鳃亚纲 Elasmobranchii			
鼠鲨目 Lamniformes			
姥鲨科 Cetorhinidae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尾	50000
鼠鲨科 Lamnidae			
噬人鲨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尾	20000
鲭目 Myliobatiformes			
鲭科所有种	Myliobatidae spp.	尾	200
江魮科所有种	Potamotrygonidae spp.	尾	150
须鲨目 Orectolobiformes			
鲸鲨科 Rhincodontidae			
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尾	40000
鲨类其他种		尾	200
锯鳐目 Pristiformes			
锯鳐科所有种	Pristidae spp.	尾	5000
辐鳍亚纲 Actinopteri			
鲟形目 Acipenseriformes			
鲟科 Acipenseridae			
中华鲟	<i>Acipenser sinensis</i>	尾	50000
中华鲟(卵)		万粒	20000
达氏鲟	<i>Acipenser dabryanus</i>	尾	50000
达氏鲟(卵)		万粒	20000
匙吻鲟科 Polyodontidae			
白鲟(成体)	<i>Psephurus gladius</i>	尾	500000
白鲟(卵)	<i>Psephurus gladius</i>	万粒	200000
鲟形目其他种(成体)		尾	5000
鲟形目其他种(卵)		万粒	2000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			
鳗鲡科 Anguillidae			
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尾	500
鳗鲡科其他种		尾	50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胭脂鱼科 Catostomidae			
胭脂鱼	Myxocyprinus asiaticus	尾	200
胭脂鱼科其他种		尾	150
鲤科 Cyprinidae			
唐鱼	Tanichthys albonubes	尾	50
大头鲤	Cyprinus pellegrini	尾	100
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grahami	尾	100
新疆大头鱼	Aspiorhynchus laticeps	尾	500
大理裂腹鱼	Schizothorax taliensis	尾	100
鲤科其他种		尾	100
骨舌鱼目 Osteoglossiformes			
巨骨舌鱼科 Arapaimidae			
巨巴西骨舌鱼	Arapaima gigas	尾	500
骨舌鱼科 Osteoglossidae			
美丽硬仆骨舌鱼 (包括丽纹硬骨舌鱼)	Scleropages formosus	尾	500
鲈形目 Perciformes			
隆头鱼科 Labridae			
波纹唇鱼(苏眉)	Cheilinus undulatus	尾	5000
杜父鱼科 Cottidae			
松江鲈鱼	Trachidermus fasciatus	尾	100
石首鱼科 Sciaenidae			
黄唇鱼	Bahaba flavolabiata	尾	16000
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Totoaba macdonaldi	尾	16000
海龙鱼目 Syngnathiformes			
海龙鱼科 Syngnathidae			
克氏海马	Hippocampus kelloggi	尾	200
海马属其他种		尾	30
鲑型目 Salmoniformes			
鲑科 Salmonidae			
川陕哲罗鲑	Hucho bleekeri	尾	2000
秦岭细鳞鲑	Brachymystax lenok tsinlingensis	尾	1000
肺鱼亚纲 Dipneusti			
角齿肺鱼目 Ceratodontiformes			
角齿肺鱼科 Ceratodontidae			
澳大利亚肺鱼	Neoceratodus forsteri	尾	100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腔棘亚纲 Coelacanthi			
腔棘鱼目 Coelacanthiformes			
矛尾鱼科 Latimeriidae			
矛尾鱼属所有种	Latimeria spp.	尾	100000
文昌鱼纲 Appendicularia			
文昌鱼目 Amphioxiformes			
文昌鱼科 Branchiostomatidae			
文昌鱼	Branchiostoma belcheri	尾	10
半索动物门 Hemichordata			
肠鳃纲 Enteropneusta			
柱头虫科 Balanoglossidae			
多鳃孔舌形虫	Glossobalanus Polybranchioporus	只	100
玉钩虫科 Harrimaniidae			
黄岛长吻虫	Saccoglossus hwangtauensis	只	100
棘皮动物门 Echinodermata			
海参纲所有种	Holothuroidea spp.	只	10
环节动物门 Annelida			
蛭纲 Hirudinoidea			
无吻蛭目 Arhynchobdellida			
医蛭科所有种	Hirudinidae spp.	只	10
软体动物门 Mollusca			
腹足纲 Gastropoda			
中腹足目 Mesogastropoda			
宝贝科 Cypraeidae			
虎斑宝贝	Cypraea tigris	只	50
冠螺科 Cassididae			
冠螺	Cassis cornuta	只	100
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异柱目 Anisomyria			
珍珠贝科 Pteriidae			
大珠母贝	Pinctada maxima	只	100
真瓣鳃目 Eulamellibranchia			
砗磲科 Tridacnidae			
库氏砗磲	Tridacna cookiana	只	5000
		千克	60
砗磲科其他种		只	200

物种名称	学名	单位	基准价值(元)
蚌科 Unionidae			
佛耳丽蚌	Lamprotula mansuyi	只	100
头足纲 Cephalopoda			
鹦鹉螺目 Nautilida			
鹦鹉螺科所有种	Nautilidae spp.	只	3000
刺胞亚门 Cnidaria			
珊瑚虫纲 Anthozoa			
柳珊瑚目 Gorgonaceae			
红珊瑚科所有种	Coralliidae spp.	千克	50000
珊瑚类其他种		千克	5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8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将第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删除第七条第二项。

(四) 删除第八条第二项。

(五) 删除第十八条中的“分支机构”。

二、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五十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将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删除第四十条。

(四) 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五) 删除第五十五条中的“分支机构”。

三、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款中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修改为“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删除第二十七条。

(四) 删除第二十八条。

(五)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执

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六) 删除第三十九条。

(七) 删除第四十条。

四、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将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将第五条中的“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第十三条中的“下属工商所”、“工商所”修改为“派出机构”。

(五)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二) 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九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二) 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的相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料，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

登记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二)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四)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六)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七)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 有合同、章程；

(三)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四)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五)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六)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宗旨；
- (二) 名称和住所；
- (三) 经济性质；
- (四) 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七) 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八) 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九) 劳动用工制度；
- (十) 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 终止程序；
- (十二) 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 (一) 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二) 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 (四)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 (五) 主要负责人任期。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合同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登记注册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按

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

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隶属企业。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按所在市、县、(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注册。

第二十二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

经济性质可分别核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并标明“联营”字样。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类型分别核准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期限。营业期限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开业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

书；

（二）合同、章程；

（三）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四）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五）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六）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三）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四）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五）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六）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 核发《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 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 并记入登记档案。

第三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 开立银行账户, 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申请变更登记时, 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 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 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 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 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 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 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

机关管辖地), 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 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 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撤销注册号, 开出迁移证明, 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 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 应当分别情况, 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 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 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注册事项, 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时, 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董事长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董事会的决议;
- (三)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 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 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 还应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改变原合同的, 还应提交补充协议; 变更企业类型, 还应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 变更法定代表人, 还应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证明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 转让股权, 还应提交转让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 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 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齐备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需经过批准的，在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董事会的决议；
- (三) 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 (四) 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不能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以及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执照，应当同时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登记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一) 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二) 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

(三) 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四) 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五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五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四) 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

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

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权限和程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作出规定。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视其情节轻重, 予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从事非法经营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五)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 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 追回隐匿的财产,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 予以警告,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 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 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人员,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 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 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企业, 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 参照本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登记管理, 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

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主要经营场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经营范围；
- (五) 合伙企业类型；

(六)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十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普通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类型包括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三)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五)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六)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七)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 (八) 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九) 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十)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拟

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境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合伙企业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姓名（名称）或者住所的，应当提交姓名（名称）或者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国家（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交的文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的，应当提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说明）。

有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

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营业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 经营场所证明；

(六)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

的，应当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记载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年度报告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

副本。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书格式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本规定

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外汇、税务、海关等手续。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内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的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

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 投资人身份证明；

(三) 企业住所证明；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四) 经营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或者发给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出资方式致使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变换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证明;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分支机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发给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和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租、受让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

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成立的私营独资企业，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条件的，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五条 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
- (二) 组成形式;
- (三) 经营范围;
- (四) 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

第八条 组成形式,包括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

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应当同时备案。

第九条 经营范围,是指个体工商户开展经

营活动所属的行业类别。

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类别标准，登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经营场所，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名称的，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章 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申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机构登记。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经营场所证明；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四章 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10日内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载明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组成形式、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发照机关及发照时

间信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

（一）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原申请人撤销登记决定书。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通知登记机关个体工商户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依托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

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章 登记管理信息公示、公开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以下内容：

- (一) 登记事项；
- (二) 登记依据；
- (三) 登记条件；
- (四) 登记程序及期限；
- (五)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
- (六) 登记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机关应申请人的要求应当就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三十三条 公众查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提供：

- (一) 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
- (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登记机关不得对外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为其提供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保持工商登记档案延续性等市场主体组织形式转变方面的便利，及相关政策、法规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

个体工商户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文书格式以及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9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修订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4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8 月 8 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

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数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并督促落实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并汇总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九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抽样检验的食品品种；
- (二) 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抽样工作要求；
- (三)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检验工作要求；
- (四) 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时限；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下列食品应当作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重点：

- (一) 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食品；

- (二) 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

- (三) 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食品；

- (四)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五) 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经营的食品；

- (六) 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

- (七) 已在境外造成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产生危害的食品；

- (八) 其他应当作为抽样检验工作重点的食品。

第三章 抽 样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

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五条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第十六条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抽样，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时，应当记录买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买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被抽样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递送包装、样品包

装、样品储运条件等进行查验，并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章 检验与结果报送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除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外，还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抽样地以及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抽样地与标称食品生产者住所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抽样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不合格检验结论的通报按照抽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通报。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抽样的，除按照前两款的规定通报外，还应当同时通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或者通报。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检验结论的通报和报告，不受本办法规定时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五章 复检和异议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复检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二)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三)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四)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第三十三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

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

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八条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异议审核需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异议核查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异议处理申请受理情况及审核结论，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

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有委托生产情形的，受托方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核查处置的同时，还应当通报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 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身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5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无正当理由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 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相应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检是指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以排查风险为目的, 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 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

评价性抽检是指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 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 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抽样检验以及保质期短的食品、节令性食品的抽样检验, 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对自动售卖机、无人超市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食品经营者组织实施抽样检验。

第五十五条 承检机构制作的电子检验报告与出具的书面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2019年8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和便民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实施主体、程序、期限(包括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期限)、收费依据(包括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

第五条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

第七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可以将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权限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受委托机关。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委托机关名称;
- (二) 受委托机关名称;
- (三)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以及委托权限;
- (四) 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委托期限。

需要延续委托期限的,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与受委托机关重新签订委托书。不再延续委托期限的,期限届满前已经受理或者启动撤回、撤销程序的行政许可,按照原委托权限实施。

第九条 委托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受委托机关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委托依据、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内容。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公示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有关内容。

委托机关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的,应当在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依法需要对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等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可以委托专业技术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专业技术组织的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

专业技术组织接受委托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需要采用申请书格式文本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收讫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更正日期。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十七条 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可以不出具受理凭证。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原件并注明核对情况。申请人不能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者核对发现申请材料与原件不符，属于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直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者集中、药品经营等行政许可审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限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实施行政

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确定合理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需要整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整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逾期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以及逾期未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视为准予行政许可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节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跨辖区住所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或者解除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

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依据前款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变更，参照行政许可撤回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对被许可人的延续方式或者提出延续申请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后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因纸质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办。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补办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更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除更正事项外，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原行政许可证件作废，并将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被许可人。

第四节 终止与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一) 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四)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缴纳费用，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缴纳的；

(五) 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已经缴纳费用的，应当将费用退还申请人，但收费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环节已经完成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

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章 退出程序

第一节 撤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一)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社会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参照前款执行。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撤回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或者向社会统一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对可能需要撤回的行政许可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许可撤回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将拟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九条 撤回行政许可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撤销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发现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证据移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行调查核实，也可以责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

第四十三条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本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决定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销行

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四十七条 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被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节 注 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被许可人不再从事行政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二) 被许可人或者清算人申请办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

(三) 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被许可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二) 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并且其近亲属未在其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

力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存在有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被注销的行政许可的，应当逐级上报或者通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报告或者通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注销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未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行政许可因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可能被撤回、撤

销，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依据职权决定组织听证之日起三日内或者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与听证的行政许可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五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听证的利害关系人是听证当事人。

与行政许可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参加听证。

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不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听证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具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五十七条 听证准备及听证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听证情况。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核对听证笔录，经核对无误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予以记

录。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有关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章 送达程序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依法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政机关以及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其必要性进行评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行政许可评价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实施行政许可的总体状况；
- (二) 实施行政许可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成本；
- (三) 实施行政许可是否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 (四) 行政许可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

原因；

- (五) 行政许可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 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评价后，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提出取消、保留、合并或者调整行政许可实施层级等意见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价后，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

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的，由委托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三）未向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行政许可撤回，指因存在法定事由，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认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失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撤销，指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被许可人一方或者双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存在法定过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依法确认无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注销，指因存在导致行政许可效力终结的法定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确认行政许可证件作废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按照日计算期限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10月2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27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覆盖、科学施策、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岗位。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保证经费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实施风险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七条 基于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特点和行业经验，运营安全风险按照业务板块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一) 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方面的风险；

(二) 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方面的风险；

(三) 行车组织类风险：调度指挥、列车运行、行车作业、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四) 客运组织类风险：车站作业、客流疏导、乘客行为等方面的风险；

(五) 运行环境类风险：生产环境、自然环境、保护区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各业务板块主要风险点及风险描述见附件。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所辖线路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环境、安全管理水平、相关经验借鉴等情况，对本办法附件所列风险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作进一步补充及细化。其中，设施监测养护和设备运行维修类应细化到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单元，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类应细化到岗位或人员的关键操作步骤。运营单位应结合运营管理水平及运营险性事件等情况，逐项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本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以下简称风险数据库），

内容至少包括业务板块、风险点（工作单元/操作步骤）、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岗位、责任人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较小四个等级，风险等级由风险点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决定。可能性指标、后果严重程度指标的确定及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参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执行。

风险数据库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应符合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行车组织管理、客运组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护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并及时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

第九条 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投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同步组织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初期运营期间，可视情增加辨识频次。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风险专项辨识：

(一) 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二) 运营单位部门分工进行较大调整；

(三)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

(四) 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投用；

(五) 车辆、信号等关键系统更新，以及车站、线路等改造后投入使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较大变化；

(七) 需开展风险专项辨识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较大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一般风险及较小风险，应由班组负

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

第十一条 因人员、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因素变化，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或其他因素引起安全风险上升、管控效果降低、安全问题凸显时，运营单位应及时将风险预警和管控要求通知到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排查治理是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导致的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的闭环管理活动。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桥隧结构坍塌、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客流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等特点。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或治理难度较小，能够快速消除等特点。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按照“一岗一

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日常排查是指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每周应不少于1次。专项排查是运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可与运营单位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开展专项排查：

- (一) 关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 (二) 以防汛、防火、防寒等为重点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 (三)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运输节点前；
- (四) 重点施工作业进行期间；
- (五) 发生重大故障或运营险性事件；
- (六) 根据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部署；
- (七) 需开展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员工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复核确认销号。

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

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

第四章 综合要求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 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手册建立情况；
- (三)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四) 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结合隐患排查、事故经验教训等，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掌握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补充新认知风

险，补强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

新增或更新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及时修订到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应在 3 个月内修订完成。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依托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风险演变趋势和隐患升级苗头等问题。有关分析情况应书面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主动畅通渠道，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接到反映后，应按照权限要求及时组织核实和治理。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关于网络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等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主要风险点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27日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更好地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适用本办法。单轨、磁浮、有轨电车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投入运营的土建设施及附属软硬件监测设备，包括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是指投入运营的各类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车辆、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门禁、站台门、车辆基地检修设备和相关检测监测设备等。

第三条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当贯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全生命周期，遵循安全第一、动态监测、规范管理、标准作业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制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监测、维护及更新改造等工作。

第二章 设施设备运行监测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各类设备的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的发布、修订及废止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操作手册应至少包括启用前的状态检查、启停程序、操作流程、异常情况处置程序、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运营实际，合理制定设备运行计划。每日运营前，应对轨行区行车环境，车辆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站台门等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和客运服务的设备，以及其他重新开机启用的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运营。鼓励采用智能化手段进行状态检查。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密切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对于设备异常情况报警，应进行分级分类，及时检查确认并处理。无法继续维持运营或继续运营将危及行车安全的，应停运抢修并尽快恢复运营。可继续维持运营的，应视情采取区间限速、添乘检查、安全防护等措施，尽快完成故障修复。其他不影响运营的故障，应明确故障修复方案，在具备条件后及时组织故障处理。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桥梁、隧道、轨道、路基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桥梁。混凝土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3月，钢桥、钢混组合桥梁、钢混混合桥梁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桥梁墩台基础沉降与梁体竖向变形等在交付运营后的第一年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6月，第二、三年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第三年之后频率不应低于1次/3年。

(二) 隧道。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隧道结构变形、联络通道等地下区间附属设施变形等第一年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6月，第二

年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第二年之后频率不应低于1次/3年。

(三) 轨道。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对轨距、水平、高低、三角坑等轨道静态几何尺寸的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3月，定期对轨道动态几何尺寸、车体垂直振动加速度和横向振动加速度等进行监测。

(四) 路基。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对路基本体、排水设施以及防护加固设施的检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年。

(五) 接触网。巡查频率不应低于1次/月，定期对接触网导高、拉出值、磨耗等进行监测。

设施存在病害、遇不良地质地段、发现变形较大地段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地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密监测点并加密监测次数。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利用车辆、供电、信号等设备自有的监测和诊断功能，对以下关键部位进行实时监控：

(一) 车辆。牵引系统、制动系统、受流装置、走行系统等。

(二) 供电。断路器、继电保护装置、干式变压器、再生储能装置、UPS电源等。

(三) 通信。电源、传输设备、网络设备等。

(四) 信号。应答器、转辙机、电源系统等。

(五) 机电。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与排水、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站台门等。

运营单位认为有必要、确需在运营阶段增设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经过充分论证、评审后加装，但加装的设备不得影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定期对供电、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站台门等存在接口关系的设备系统时钟进行监测和校准，确保各系统与主时钟服务器同步。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下列设施设备的

运行测试、管理和安全防护，具体包括：

（一）对区间消防电话、应急照明、区间联络通道、区间疏散平台、车站、区间人防门（防淹门）和区间防排烟系统和风阀等设施设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功能测试。

（二）对信号系统降级功能、接触网（轨）单边供电和大双边供电功能，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测试。

（三）设有备用控制中心的，应定期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性，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倒切测试。

（四）对列车门紧急解锁装置、站台紧急停车按钮、站台门应急解锁装置以及电扶梯紧急停车按钮等紧急操作设备，运营单位应通过粘贴警示标签、视频监控、安排巡查等方式加强防护。

第三章 设施设备维护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规程。维护规程的发布、修订、废止等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

设施设备维护规程应至少包括设施设备维护项目、维护周期、维护流程、维护工艺及技术标准、质量与安全控制要求、维护验收等内容，对关键工序的作业程序、注意事项及检查标准等应作详细规定。其中，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系统列检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天，月检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架修间隔不超过 5 年或 80 万车公里，大修间隔不超过 10 年或 160 万车公里，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30 年或 480 万车公里。

（二）信号系统维护间隔时间不超过 7 天，整体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20 年。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维护规程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中正线或车辆基

地咽喉区关键道岔、正线接触网（轨）、正线轨道、车辆关键部件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应严格按照维护计划执行。

运营单位应合理制定运营计划，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时间，运营线路每天非运营时间内的设备设施检修施工预留时间不宜少于 4 小时。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设施设备维护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施工区域管理、请销点登记等制度，加强安全防护和质量监控。轨行区等重点区域或关键设施设备施工作业应有专业人员监督。施工过程中动用其他设施设备的，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本状态并进行检查确认。

由外单位进行施工作业的，运营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由运营单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在轨行区等重点区域施工的，运营单位应安排专人旁站监督。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备品备件及周转件管理制度，明确备品备件采购、存放、验收、领用和维护保养等要求，并结合设施设备故障统计分析情况，合理配备备品备件，避免因存放过久导致功能失效。

运营单位应将维修返回的周转件与备品备件区分管理，建立周转件履历资料，对其维修和流转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维护使用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管理制度，对工具、装备、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查、试验、校准和保养。禁止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涉及强制标定的工具、装备、仪器仪表等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更新改造管理

第十七条 更新改造是指以新建、新购固定

资产替换需报废、拆除的原固定资产，而进行的综合性技术改造和采取的重大技术措施，以及对既有固定资产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改良的升级更新。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原有设备进行的综合性技术改造和采取的技术措施；

（二）为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而进行的技术改造；

（三）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或新建；

（四）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能、综合利用原材料等需要添置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编制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方案，包含可行性论证、设计文件、运营组织调整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营单位更新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监督，以满足安全运营需求。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设施设备使用年限、运行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备品备件供应以及维护成本等情况，确定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

对于车辆、供电、信号等涉及行车安全的关键设备，到达使用年限的应及时更新。未经充分技术评估论证，不能确保运行安全的，不得延期使用。未达使用年限，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施设备，可提前更新：

（一）故障率较高，严重影响运营安全和客运服务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维修后仍无法消除的；

（三）原设计功能、性能与当前运营要求严重不符的；

（四）产品或设备供应商已退出市场，无法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或服务质量的；

（五）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规定淘汰或功

能需要提升的；

（六）遭受事故或自然灾害破坏，不具备维修价值的。

第二十条 对于购置列车或转厂生产的首列车，应先行开展型式试验验证车辆性能。

新购置列车均应开展动态功能测试，测试应先在试车线进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满足冲突点防护、车门与动车互锁、溜车防护和超速防护等安全功能要求后，方可进行正线测试。测试合格后，应开展不少于 2000 列公里的不载客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正线测试应在非运营时段施行。

测试期间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故障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待故障或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信号系统整体更新前，运营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对更新工程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新信号系统的选型能与车辆、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站台门、乘客信息系统等原有设备接口兼容，尽量减少对原接口设备的升级改造。信号系统整体更新应在非运营时段进行，运营单位应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确保既有信号系统在过渡期间正常运行，并对设备的安装工艺和标准进行卡控。

新旧信号系统兼容运行的，在对两列列车进行升级并上线试用不少于 1 个月后，方可开展对其他列车分批次更新升级。

新旧信号系统倒切前，应在非运营时段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实战演练，新信号系统经过累计不少于 144 小时的不载客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关键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软件安全隐患或缺陷，运营单位应及时组织供应商升级修复。对于新增功能或其他优化性的软件升级需求，应对功能变化和其他功能模块受影响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后方可施行。

软件升级前，运营单位应要求供应商在实验室进行充分试验，并进行技术交底。升级时应组织供应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改建、扩建时，运营单位应对改扩建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后，办理施工手续。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和检查措施保障运营安全。

改扩建工程涉及到既有设施设备、影响正常行车或运营服务的，应在非运营时段进行。施工结束后，运营单位应对影响到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检查确认，不得影响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更新改造过程中，轨道、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的主要部件批量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或新产品的，运营单位应在更新改造前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小范围试用不少于3个月，确认满足设施设备功能要求后方可逐步推广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并组织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状态稳定。

委托外单位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委外服务）的，运营单位应与服务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项目、监测及维护周期、需求响应时间、质量要求、安全作业要求和违约责任等。委外服务不免除或减轻运营单位应

当承担的主体责任，委外服务商依据委外服务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运营单位应建立委外服务评价体系，对服务商响应及时性、故障处理速度、维护计划完成率、监测和维护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委外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按月统计设施设备故障情况，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故障发生次数、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故障发生率等重点指标分析，对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服役能力进行持续评估，为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新改造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托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痕迹化管理，实现设施设备履历管理、运行监测、运维工单流转、故障记录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提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科学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相关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自动扶梯、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人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27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冲突、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适用本办法。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情形，参照本办法开展运营处置方面的应急演练工作。

第三条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遵循全面

覆盖、总专结合、协同联动、有效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职责范围内本行政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联合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细化行业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新编制或修订的，应在预案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六条 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层面的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总体阐述本单位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专项应急预案体系、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七条 运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重大风险、关键设施设备故障等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的运营突发事件，明确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并开展演练：

- (一) 列车脱轨、撞击、冲突、挤岔。
- (二) 土建结构病害、轨道线路故障。
- (三) 异物侵限、车站及线路淹水倒灌。
- (四) 车辆故障、供电中断、通信中断、信号系统故障。
- (五) 突发大客流、客伤。
- (六) 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及主要设备房等区域火灾。
- (七) 网络安全事件。

第八条 运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不同运营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设施设备明确现场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关键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涵盖以下重点内容，并开展经常性演练：

(一) 行车调度员：列车事故/故障、列车降级运行、列车区间阻塞、设施设备故障清客、火灾、临时调整行车交路、线路运营调整及故障抢修、道岔失表等。

(二) 电力调度员、环控调度员：大面积停电、供电区段失电、电力监控系统离线、区间火灾、区间积水等。

(三) 列车驾驶员：列车事故/故障、列车降级运行、区间乘客疏散、列车连挂救援、非正常交路行车等。

(四) 行车值班员：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进路办理、列车接发作业、道岔失表、车站乘客疏散、抢修作业办理、火灾、客伤等。

(五) 车站服务人员：大客流组织、乘客应急疏散、火灾、客伤、站台门故障等。

(六) 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土建结构、轨道线路、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故障抢修。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等部门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应设置具体场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与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可合并开展。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条 运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应依托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检验运营单位各部门、应急救援组织及相关单位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城市内有多家运营单位的，运营单位之间应针对换乘线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运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个专项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演练一次。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中实战演练比例不得低于 70%。鼓励采用事前不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内容的突击式演练。

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岗位特点和运营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岗位、重点内容的演练，磨合和检验作业人员现场处置能力。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纳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每个班组每年应将有关的现场处置方案至少全部演练一次，不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可合并开展。

鼓励在收车阶段开展列车降级运行演练；在运营结束后开展列车区间阻塞、列车火灾、车站火灾、站台门及车门故障等演练。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演练计划统筹安排应急演练经费，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做好人员、场地、物资器材的筹备保障和有关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应急演练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涉及可能对社会公众和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的演练，运营单位要提前评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提前对外发布宣传告知信息。

第十三条 在演练过程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以下统称演练组织部门）应注重发挥智能管理系统应急指挥协同作用，加强信息获取和传递的时效性。

鼓励邀请“常乘客”、志愿者等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对参与应急演练的社会公众，应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安全防护。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在具备条件的运营单位、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单位，分区域组织设立国家级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

国家级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应具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线路、站场、相关专业设施设备系统、应急物资和安全防护设施等基础条件，具有采用三维场景构建、虚拟现实技术等建立的应急演练专用仿真系统。

第十五条 鼓励运营单位在国家级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组织开展拉练式实战演练，特别是针对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接触网事故、列车火灾等具有破坏性的、运营单位不具备开展实

战演练条件的专项演练项目。

交通运输部适时组织区域内不同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交流。

第十六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评估工作机制，全面评估应急演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政府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和运营单位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形成演练评估报告。运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可通过现场总结和点评的方式开展评估。

鼓励邀请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演练评估工作。运营单位应对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提前熟悉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全程观察研判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演练评估内容应包括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的效果、演练主要经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重点包括应急预案是否科学、联动组织是否高效、人员操作是否熟练、应急保障是否充分等。

第十九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将评估报告向参演人员和相关单位公布，反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涉及应急处置机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有缺陷的，应在3个月内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和制度。

评估报告中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准备完善建议，应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和部门。

第二十条 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档案库，以电子文档等方式妥善保存演练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记录材料、评估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在年度演练计划周

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演练总结报告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演练总结报告应包括演练计划完成情况、演练总体评估情况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对运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情况开展监督，重点检查运营单位演

练计划落实情况、演练记录、演练评估和整改情况等，对于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流于形式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相关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7 月 27 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信息报告与分析工作，提升运营安全管理水平，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信息报告与分析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风险失控而发生的，对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主要险性事件清单见附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事故等级的，按国务院规定的等级和分类标准，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报告与分析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

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营险性事件报告与分析工作的分工和职责。

第五条 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信息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每级上报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情况可越级上报。其中构成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告。

第六条 报告运营险性事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生单位；
-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 （三）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对运营造成的影响；
- （六）初步原因分析；
- （七）下一步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
- （八）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对运营险性事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应及时续报。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组织设备供应商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对运营险性事件开展技术分析，并在运营险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分析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共同参与技术分析工作，并视情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加，参与专家和专业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技术分析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开展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工作应坚持

客观公正的原则，真实还原事发经过，形成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生单位概况；
- （二）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
- （三）造成的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
- （五）事件整改与防范措施；
- （六）有关图文、视频、音频、数据等资料。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在形成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每级报送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重大运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经批复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交通运输部。较大和一般运营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每级报送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本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变化规律，以及既往运营险性事件整改及防范措施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汇总分析后，形成本辖区运营险性事件分析报告，于次年 1 月底前逐级报送至交通运输部。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营单位吸取运营险性事件经验教训，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并监督落实，不断改进提升运营安全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对本单位发生的运营险性事件制作安全警示片等多种形式的警示材料，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安全警示片内容应包括运营险性事件基本情

况、主要原因、造成后果、经验教训等。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行业运营安全动态，不定期发布警示案例、情况通报、分析报告，持续记录、动态跟踪行业安全态势，提出行业安全发展策略。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总结行业出现的共性问题、新问题或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问题，组织

年度研讨，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运营险性事件清单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